

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洪公管局〔2022〕1号

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开展开发区建设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“查改治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推进“开发区建设腐败问题专项整治“查改治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《关于开展开发区建设腐败问题专项整治“查改治”的工作方案》和洪湖市《关于开展开发区建设腐败问题专项整治“查改治”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开展开发区建设腐败问题专项整治“查改治”工作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开展开发区建设腐败问题专项整治“查改治”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具体行动，对建设“好正实优”的开发区具有重要意义。专项整治“查改治”工作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、政策性强，必须立足于促进经济社会

高质量发展大局和推进开发区健康发展的目标，突出重点、抓住关键、把握策略，全面自查问题，深入整改提高，推动完善治理，着力建设“清廉、高效”开发区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将洪湖经济开发区、曹市府场工业园和新滩经济合作区纳入此次专项整治范围。

三、重点举措

（一）全面自查（2022年1月18日至2月23日）

从2022年1月开始，各开发区对本辖区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环节开展自查，建立自查台账、形成自查报告后，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。

（二）项目核查（2022年2月25日至3月10日）

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根据各开发区自查情况，梳理项目清单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实项目进场交易情况，并对相关投诉、整改情况进行核实。开展核查工作，并于3月5日前将核查工作情况报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。

（三）集中检查（2022年3月11日至5月5日）

2022年3月开始，我局根据自查台账和项目总表对各开发区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环节进行检查。重点检查：政府投资工

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环节政策执行是否到位、是否存在腐败问题，加强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。

（四）整改提高（2022年5月6日至5月30日）

1. 我局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依法依规作出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涉及干部个人作风和腐败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市纪委监委。

2. 各开发区要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细责任部门、责任人及整改时限，迅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整改，确保所有查出问题在确定时限内整改到位，立行立改、真改实改、全改彻改。整改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，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迅速落实全市开发区建设腐败问题专项整治“查改治”工作会议精神，为确保高标准、高要求、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成立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建设腐败问题专项整治“查改治”工作领导小组。党组书记、局长张俊同志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李劲松同志任副组长，交易监管股股长张震同志、副股长田锋同志、工作人员路丰同志为小组成员。张震同志负责综合协调、督办督查；田锋同志负责线索管理、统计分析；路丰同志负责汇总报送等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监管服务

结合“查改治”工作，我局将加强对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，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同时也将继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“清减降”行动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改进工作作风，以良好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。

联系人：路 丰

联系电话：19186033251 0716-2276733

- 附件：1. 《全市开发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腐败问题专项整治“查改治”工作项目自查清单》
2. 《全市开发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腐败问题专项整治“查改治”工作项目清单》



全市开发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腐败问题专项整治“查改治” 工作项目自查清单

单位名称:

主要负责人:

报送时间:

序号	项目名称	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合同签订时间	项目交易场所	是否有投诉及投诉处理情况	是否为各级巡视审计整改内容及整改完成情况	是否有市级以上举报、上访及相关处理情况	自查发现问题

1.该表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计，统计对象为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；

2.自查问题由招标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进行自查；重点自查拆分项目规避招标、设置与项目建设无关的资格条件、围标串标、违规公示等问题

附件2

全市开发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问题专项整治“查政治”工作项目清单

单位名称：

主要负责人：

报送时间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立项时间	项目规模 (以建设资金为准)	项目立项方式 (审批/核准/备案)	采用审批、核准方式立项的项目 在立项文件中确定的交易方式 (公开招标/邀请招标/不招标)

该表由开发区管委会督促区经发局(或承担项目立项审批职能的部门)填报,统计对象为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。

